

(保單黏貼處，請蓋騎縫章)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2755-1299
北部區行政分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4 樓 電話：(02)2577-5339
桃竹區行政分公司：桃園市中山路 845 號 16 樓 電話：(03)217-0570
中部區行政分公司：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11 樓 電話：(04)2305-1532
南部區行政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6 號 6 樓 電話：(02)286-0346

服務(申訴)專線：0800-212-880

每日 8：30-21：00 本公司專人服務(承保、理賠服務)

21：00-翌日 8：30 委外專人服務(車險理賠諮詢)

公開資訊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athay-ins.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以提供之電腦查閱下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以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國泰產物金安心個人保險單

保險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支團體健康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險契約對要保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條款、附加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各項條款：

- 國泰產物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條款編號：102101、102102、10121A、10121B、10121C、10121D、10121E、10121F、10121G、10121Q、10121J、10121S、10121U、10121V、10121Y、10121P、10121Z、101E01、101E02、101E03、1013、1014、1015、101914、101903、101904、101905、101906、101909、101911、101912、101913、101H02、101H07、101H08、101H09、101G01、101F06、)
- 國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條款編號：707C、707D、707E、707F)
- 國泰產物海外急難救助保險
(條款編號：B0B1 ~ B0B6)
-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12)
- 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99)
-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98)

版本：D2

備查文號：110.01.22 國產精字第 1100100049 號
備查文號：110.12.21 國產精字第 1101200047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航空事故失能保險金、海陸事故身故保險金、海陸事故失能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事故失能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身故保險金、海外特定期間事故失能保險金、假日事故身故保險金、假日事故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身故保險金、電梯事故失能保險金、執行職務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執行職務事故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增額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日額增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慰問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骨折保險金、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顏面傷害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食品中毒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下述保障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二、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三、海陸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四、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五、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六、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七、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八、假日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九、電梯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十、執行職務事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十一、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
- 十二、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增額保險金
- 十三、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
- 十四、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
- 十五、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 十六、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 十七、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 十八、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 十九、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 二十、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二十一、住院日額增額保險金
- 二十二、居家療養慰問保險金
- 二十三、住院慰問保險金
- 二十四、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
- 二十五、骨折保險金
- 二十六、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
- 二十七、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
- 二十八、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 二十九、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 三十、顏面傷害保險金
- 三十一、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 三十二、食品中毒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或進入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
- 三、航空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時，所發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所稱之水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不包括下列公共運輸工具：
 - 1、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2、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3、空中纜車。
- 四、海陸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時，所發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所稱之水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不包括下列公共運輸工具：
 - 1、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2、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3、空中纜車。
- 五、特定運輸工具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特定運輸工具時，所發之意外傷害事故。
- 六、特定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遊覽車、計程車及纜車。其中遊覽車為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包租載客之營業遊覽大客車，計程車為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出租載客之營業小客車及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在核定區域內載客之營業小客車。

七、交通意外事故：係指下列事故之一。

- 1、被保險人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2、被保險人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八、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持有當地政府所簽發有效許可行駛證明之車輛，包括機車。
 - 九、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陸上公共運輸工具。
 - 十、特定事故：係指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1、火災。
 - 2、爆炸。
 - 3、地震。
 - 4、颱風、洪水、土石流。
 - 5、一氧化碳中毒。
 - 十一、地震：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但被保險人發生意外事故所在地之地震震度須達 4 級（含）以上者。
 - 十二、颱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颶）風消息為準。
 - 十三、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十四、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 十五、海外特定期間事故：係指在海外特定停留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六、海外特定停留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時起算，至被保險人回到國內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而言；且每次海外特定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保險單所約定之最高天數。
 - 十七、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十八、假日事故：係指在假日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九、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應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之日午夜十二時止，其時間之認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1、每星期六、日（不包括補上班日）。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3、農曆除夕。
 - 4、春節。
 - 5、民族掃墓節。
 - 6、勞動節。
 - 7、端午節。
 - 8、中秋節。
 - 9、國慶日。
 - 10、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 11、政府宣佈之彈性放假日。前項所稱放假之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十、電梯事故：係指因出入或乘坐之電梯發生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十一、電梯：係指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包括電扶梯、貨梯，但不包括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二十二、執行職務事故：係指因執行職務期間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前項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於本保險期間內如有修正時，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
 - 二十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修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二十四、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 二十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六、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約不含五指之手掌大）以上之癍痕者。
 - 2、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 3、在頭部、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癍痕者。
前項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之醜形係指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頰及頸部日常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
 - 二十七、輔助器具：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合格廠商所製造，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分為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與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 二十八、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腸胃炎之症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不受上開人數限制。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記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11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11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所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各保障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航空事故,自航空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航空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八條 航空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航空事故,自航空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所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航空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航空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航空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海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陸事故,自海陸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海陸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條 海陸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陸事故,自海陸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所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海陸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海陸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海陸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海陸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Z)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自特定運輸工具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運輸工具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二條 特定運輸工具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自特定運輸工具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運輸工具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運輸工具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運輸工具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三條 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Y)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

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 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意外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五條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C)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事故，自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事故，自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F)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自海外特定期間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海外特定期間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八條 海外特定期間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自海外特定期間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海外特定期間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海外特定期間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海外特定期間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假日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S)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事故,自假日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假日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條 假日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事故,自假日事故

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假日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電梯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D)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電梯事故,自電梯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電梯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電梯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電梯事故,自電梯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列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執行職務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J)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執行職務事故,自執行職務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執行職務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年齡須年滿十五足歲。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

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執行職務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執行職務事故，自執行職務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前所列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執行職務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執行職務事故致成附表一前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執行職務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前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執行職務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Q)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完全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完全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完全失能，係指依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第一級之失能程度項目。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而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前所列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其扣除金額應以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程度對應之給付比例為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六條 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E01~101E0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增額保險金」，其金額按下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二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90%給付。

三、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三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80%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之任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仍以各級失能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而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前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其扣除金額應以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程度對應之給付比例為之，如契約訂立後發生意外傷害所致之失能，針對未給付之部分，本公司不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U)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其金額按下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二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90%給付。

三、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三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80%給付。

四、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四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70%給付。

五、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五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60%給付。

六、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等級第六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前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之任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仍以各級失能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而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前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其扣除金額應以附表一前所列失能程度對應之給付比例為之，如契約訂立後發生意外傷害所致之失能，針對未給付之部分，本公司不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八條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0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合計達三十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F0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附表二前所列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按附表二之約定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前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之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21V)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其傷害程度符合附表三前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以上且仍生幸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若因醫療制度或已完成階段性治療，經醫師評估可出院接受後續治療致無法連續住院達五日者，本公司仍給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一、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第三十一條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H0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院治療，且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施行附表四前所列一項或多項之意外外科手術，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倘同一意外傷害事故須接受附表四前所列二項（含）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分別給付。同一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僅按附表四前所列給付比例最高之一項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屬附表四內之五大分類但非該表內所載手術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且性質相同的手術項目給付保險金。

但該手術若非屬附表四前所列訂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三十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3、1014)

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之65%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

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路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路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頭	60天

第三十三條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1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合計日數，每日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三十四條 住院日額增額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住院三十日內(含三十日)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日給付「住院日額增額保險金」；連續住院超過三十日時，本公司則自第三十一日起按「住院日額增額保險金」的一·五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連續住院超過六十日時，本公司則自第六十一日起按「住院日額增額保險金」的二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居家療養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0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九十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居家療養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0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七條 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09)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三日(含)以上者，於住院治療期間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須請人代勞，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骨折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0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乘以該項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骨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路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路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頭蓋骨	5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臂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鎖骨	28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頭	60天

第三十九條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H09)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每日門診限一次，若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每日門診仍以一次為限，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次數以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最高給付次數為上限。

第四十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H0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就每一次事故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一條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H0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需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本公司按實際救護車運送費用給付「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必須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第四十二條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造成附表五(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契約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顏面傷害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1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仍存活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顏面傷害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遺存顯著醜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六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91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附表六)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份，於附表六所載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輔助器具以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六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食品中毒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G0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食品中毒，按本契約之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食品中毒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四十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航空事故、特定運輸工具事故、交通意外事故、特定事故、海外特定期間事故、假日事故、電梯事故、執行職務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其投保之各保障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航空事故、特定運輸工具事故、交通意外事故、特定事故、海外特定期間事故、假日事故、電梯事故、執行職務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四十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

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四十九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五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七。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五十二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五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五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海陸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身故保險金、假日事故身故保險金、電梯事故身故保險金、執行職務事故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五、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六、請求航空或海陸事故身故保險金者,須檢具公共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 七、請求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保險金者,須檢具特定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 八、請求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者,須檢具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九、請求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身故保險金者,須檢具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十、請求執行職務事故身故保險金者,須檢具職業災害證明文件、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十一、上述保險金之申請,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第五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航空事故失能保險金、海陸事故失能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事故失能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海外特定期間事故失能保險金、假日事故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失能保險金、執行職務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失能診斷證明書。
- 五、請求航空或海陸事故失能保險金者,須檢具公共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 六、請求特定運輸工具事故失能保險金者,須檢具特定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 七、請求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者,須檢具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八、請求海外特定期間事故失能保險金者,須檢具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九、請求執行職務事故失能保險金者,須檢具職業災害證明文件、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十、上述保險金之申請,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七條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增額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失能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八條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九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條 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 四、出院病歷摘要或其他醫療檢查檢驗報告。
- 五、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一條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本人做診斷證明。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三條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載明住進及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四條 住院日額增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慰問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請求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者，須檢具代勞人書面證明或費用單據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五條 骨折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與 X 光片；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六條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七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八條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救護車運送之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九條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十條 顏面傷害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十一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 文件。
- 四、購買輔助器具之費用收據正本；但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領給付者，得以相關給付證明文件替代之。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十二條 食品中毒保險金的申領

-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二人以上發生食品中毒事故之證明文件，相關檢驗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海陸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海外特定期間事故身故保險金」、「假日事故身故保險金」、「電梯事故身故保險金」、「執行職務事故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七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七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七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七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	害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發作之固定時期，應以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正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ㄓ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ㄊ ㄌ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對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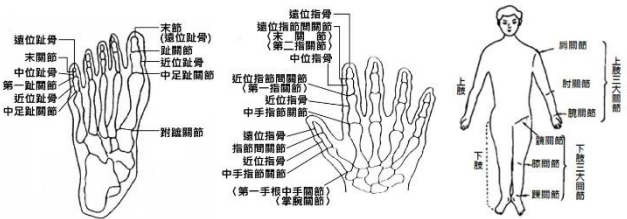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趾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趾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趾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特定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 以上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 100%
第二級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 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 75%
第三級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 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 50%
第四級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 35%

附表三 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分類表

編號	創傷名稱	創傷分類	創傷定義
1	顱腦損傷	嚴重頭皮損傷	頭皮連同帽狀腱膜撕脫，頭皮整層缺損，顱骨外露，病人大量出血可致休克。需要醫學證明深及帽狀筋膜的頭皮撕脫傷，頭皮損傷致使頭皮喪失生存能力，範圍達頭皮面積百分之二十五，需要植皮修復。
2	顱腦損傷	顱腦損傷致成顱內血腫(顱腦損傷致成硬腦膜外血腫、硬腦膜下血腫或者顱內血腫)	頭顱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 經 CT、MRI 等影像學顯示顱內出血量於小腦幕與端腦之間達 20 毫升以上，於小腦幕與小腦之間達 10 毫升以上。 2. 顱內出血須行開顱手術治療。 3. 顱內出血出現腦受壓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神經系統體徵，包括瞳孔變化、對光反射遲鈍或者消失、出現單側或雙側肢體癱瘓、生理腱反射亢進、病理反射陽性或者出現腦膜刺激徵、肌痙攣、四肢肌張力改變等。
3	顱腦損傷	顱底骨折伴有面或聽神經損傷	顱底骨折大多為顱蓋和顱底骨折的聯合骨折，絕大多數是線形骨折，少數為凹陷和粉碎性骨折。按其發生部位可分為：顱前窩骨折、顱中窩骨折、顱後窩骨折。 顱底骨折需 CT 或 MRI 檢查證實。
4	頭部損傷	頭部損傷引起一側頸動脈、椎動脈血栓形成	頭部或頸椎受到直接或間接外傷後，頭頸部過度前伸、旋轉，強大不均勻的向心力導致頸動脈牽拉、扭曲，致頸動脈內膜斷裂、出血、血栓形成以及小栓子脫落而致遠端栓塞。需要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

5	頭部損傷	頭部損傷累及臂叢神經，嚴重影響上肢功能，頭部損傷致氣胸引起呼吸困難	頭肩部受到外力損傷後出現患側上肢運動感覺功能障礙，須經 2 次以上神經電生理檢查證實為臂叢神經損傷，且結果基本一致。頭部損傷累及胸膜頂部造成氣胸，出現呼吸困難和體徵或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 60mmHg 以下，並接受氣胸治療。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6	頭部損傷	甲状腺損傷伴有喉返神經損傷致其功能嚴重障礙	甲状腺損傷導致甲状腺功能減退，依賴藥物治療。傷及喉返神經損傷後遺留不能恢復的失音或嚴重嘶啞，雙側喉返神經損傷時可併發呼吸困難。嚴重嘶啞是指說話時別人難以分辨其語言內容。
7	胸部損傷	胸腔損傷	胸部受到直接或間接暴力的作用致使胸管全層破裂，乳糜液溢出，直立位 X 光胸片證實傷側大量胸腔積液，診斷性胸腔抽出乳白色液體。
8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引起雙側血胸或氣胸，並發生呼吸困難	胸部損傷引起胸壁或肺組織挫裂傷後血液積聚胸腔或胸壁貫通傷致使氣體進入胸腔，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出現呼吸困難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2.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低於 60mmHg。 3.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經 X 光攝影，CT 顯示，一側肺萎陷 75% 以上或者雙側肺萎陷均在 50% 以上，臨床行密閉式胸腔引流治療。 4.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經開胸手術治療。
9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縱膈氣腫，氣管、支氣管破裂	胸部損傷致肺泡破裂、氣管、支氣管損傷，空氣進入肺間質，再由間質沿支氣管及血管進入縱膈，胸部損傷伴氣管或支氣管破裂，主要是指氣管或支氣管損傷引起胸部及縱膈皮下氣腫，持續性肺萎陷，需要提供超音波檢查、胸部 X 光平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
10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心臟損傷、胸部大血管損傷	心臟損傷包括：心肌挫裂傷、心包破裂、心包填塞、心室壁瘤。 胸部大血管損傷包括：鎖骨下動脈、頭總動脈、胸主動脈、腋主動脈、鎖骨下靜脈、腋靜脈、奇靜脈。 胸部 X 光平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心臟、胸部大血管損傷須行手術治療，非穿通性心臟、胸部大血管損傷，對呼吸、循環功能無明顯影響者，不適用。
11	腹部損傷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是指臟器壁全層破裂，胃穿孔是指胃壁全層破裂致使胃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腸穿孔或破裂，包括十二指腸、空腸、迴腸、結腸或直腸腸壁全層破裂，腸穿孔後場內大量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膽道破裂，是指膽囊或膽管全層破裂，膽汁流入腹腔，強烈刺激腹膜可形成膽汁性腹膜炎。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
12	腹部損傷	肝、脾、胰器官破裂	“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形成血腫(包括實質體內及包膜下的血腫)，需要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肝、脾、胰器官破裂，需手術治療。 2. 肝、脾、胰器官損傷致肝內、脾內或胰臟內血腫形成，需手術治療。 3. 肝、脾、胰器官損傷，繼發感染，形成肝內或脾內或胰臟內膿腫。
13	腹部損傷	腎破裂；尿外滲須手術治療	X 光平片檢查、超音波、CT、排泄性尿路造影、腎動脈造影、MRI 檢

			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腎破裂出血，需手術治療。 2. 腎破裂致尿外滲，需手術治療。
14	腹部損傷	膀胱破裂	腹部損傷致使膀胱破裂，伴尿外滲，經手術修補治療。腹部超音波、腹部CT、MRI 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
15	腹部損傷	子宮或者附屬器穿孔、破裂	子宮或者附屬器破裂指全層破裂或須行手術治療，需提供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子宮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2. 一側卵巢破裂，經手術治療。 3. 一側輸卵管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16	腹部損傷	輸尿管損傷致使尿外滲	輸尿管斷裂或管壁全層破裂，致使尿液從輸尿管外滲或流入腹膜後間隙，靜脈尿路造影，或逆行輸尿管腎盂造影證實，需手術治療。
17	脊椎和脊髓損傷	脊髓實質性損傷影響脊髓功能，如肢體活動功能，大小便嚴重障礙	脊髓實質性損傷出現脊髓挫裂傷或脊髓壓迫，臨床出現肢體活動功能或性功能障礙，大小便失禁或尿儲留其影響須是長期存在(治療三個月無明顯改善的)
18	脊椎和脊髓損傷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髓損傷或多根脊神經損傷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髓損傷或多根脊神經損傷，是指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 2 根以上脊神經根嚴重損傷，並嚴重影響肢體運動或感覺功能。
19	骨盆粉碎性骨折	骨盆粉碎性骨折	直接外傷骨盆擠壓所致骨頭碎裂成三處以上，骨盆 X 光、CT、MRI 檢查證實。
20	嚴重 III 度燒燙傷	指傷燙傷程度為 III 度，且 III 度傷燙傷的面積達到全身體表面積的 20% 或 20% 以上	指燒燙傷程度為 III 度，且 III 度傷燙傷的面積達到全身體表面積的 20% 或 20% 以上。

附表四 意外手術費用給付表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例
一、頭顱	開顱手術	200%
	顱骨切除手術(限頭蓋骨)	150%
二、脊椎	脊髓和脊髓膜損害之切除手術	200%
	脊椎骨折之修護(含脊椎融合、人工骨水泥灌注)	100%
三、鼻	鼻骨骨折復位術	5%
四、臉	顏面骨之切除手術	50%
	顏面部骨折復位術(牙齒、齒槽處理除外)	5%
五、四肢及其他部位	全肩關節切除手術	150%
	髖關節切除手術	70%
	肘、腕或足踝關節切除手術	70%
	膝關節切除手術	150%
	大拇指、或任何一隻或多隻手指或足趾(至少一節指骨或趾骨)之截肢手術	20%
	前臂或全手掌之截肢手術	50%
	上肢之截肢手術(需含上肢三大關節)	100%
	小腿或全足部之截肢手術	100%
	下肢之截肢手術(需含下肢三大關節)	150%
	斷肢再接手術(三隻以上手指、足趾顯微重接、斷指再接手術)	100%
	指骨、掌骨、趾骨或蹠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10%
五、四肢及其他部位	腕、踝或跟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40%
	鎖骨、胸骨、肋骨切除或開放性復位術	60%
	前臂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60%
	上臂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80%
	大腿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	100%

	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膝蓋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60%
	小腿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80%

附表五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等級表

等級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體表面積 70% 以上之燒燙傷	100%
第二級	體表面積 50-69% 之燒燙傷	75%
第三級	體表面積 30-49% 之燒燙傷	50%
第四級	體表面積 10-29% 之燒燙傷	25%
第五級	體表面積 2-9% 之燒燙傷	15%

附表六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保險金給付限額(元)	
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 助行器	750	
	2. 特製三輪車	25,000	
	3.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5,000	
	4. 機車倒退輔助器	4,000	
	5.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25,000	
	6. 傳真機	3,500	
	7. 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8. 點字機	10,800	
	9. 點字板	900	
	10. 盲用手錶	900	
	11. 收錄音機	1,000	
	12.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2,500	
	13. 安全杖	350	
	14. 安全帽	300	
	15. 飲食座墊	3,500	
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6. 拐杖	500	
	17. 一般輪椅	2,500	
	18. 特製輪椅	15,000	
	19. 站立架	5,500	
	20. 彈性衣	30,000	
	21. 電動輪椅	25,000	
	22. 電動代步車	25,000	
	23.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氣墊床、流體壓力床墊	10,000	
	24. 助聽器(單耳)	5,000	
	25. 助聽器(雙耳)	14,000	
	26. 支架	1. 踝足部支架(包括小腿支架、足托板矯正鞋)	3,500
		2. 膝踝足支(大腿支架)	7,000
		3. 髖膝踝足支架(髖長支架)	8,000
		4. 髖部或膝部支架	3,000
		5.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	8,000
6.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3,500	
27. 義肢		1.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5,000
		2.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3.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20,000
		4.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40,000
28. 義眼	5.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50,000	
	28. 義眼	10,000	
29. 人工講話器	30. 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2,000	
	1. 缺損一齒	10,000	
	2. 缺損二齒	20,000	
30. 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3. 缺損三齒	30,000	

	4.缺損四齒	40,000
	5.缺損五齒以上	50,000

附表七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備查文號：109.11.04 國產精字第 109110000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發生第三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診療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致成之疾病。但保單屆期本公司仍繼續承保時，對前述所稱之疾病，不受該一百八十天之限制。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五、醫療費用：係指在海外所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費以外之護理費、指定醫師、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第四條 保險期間及不保證續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而住院治療者，自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本公司就其於海外住院期間內所發生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一）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第七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前條情形住院治療時，本公司除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百分之十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

第八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並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海外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門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一）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第九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並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或診所急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海外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急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一）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第十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或前住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100%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一條 最高賠償限額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各項保險事故之理賠金額，其合計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一）為限。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任何以獲得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如非中英文請檢附中文翻譯，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被保險人護照影本或出入境證明資料。
- 五、各項醫療費用收據。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日期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短期費率詳附表二。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故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受益人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时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日本、韓國	歐洲、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200%	150%	100%

備查文號：110.01.29 國產精字第 1100100073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海外急難救助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

第一條 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在海外地區發生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急難事故時，本公司於本契約上所載之承保項目限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國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公共交通工具：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四、劫機：指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 五、重大傷病：指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六、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 八、住院：係指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

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因精神疾病所致之住院。

九、海外旅遊期間：指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進行海外旅遊時，自其完成出境手續時起算，至回到國內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

第四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前述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本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海外旅遊期間。

第五條 賠償責任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返回國內，且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保險期間內，該交通工具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該次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有效期至海外旅遊期間結束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結束後七十二小時。

前項情形，如屬劫機事件，而賠償責任期間延長已超過保險期間時，該次賠償責任期間將自動再延長至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之狀況為止。

第六條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條款編號：B0B1)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死亡或第十條所列事故，致隨行滿周歲至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先行返回時，本公司對其隨行未成年子女及陪同照顧人員一人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費用(條款編號：B0B2)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死亡或第十條所列事故時，本公司對其在國內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處理後事或參加搜救活動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醫療轉送費用(條款編號：B0B3)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住院後，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進行醫療轉送時，本公司對於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院所，或其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所安排空中或地面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遺體運送費用(條款編號：B0B4)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時，本公司對其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出發地、居住地或指定之地點所生之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前項於海外進行後事處理所產生之骨灰罈、棺木及民俗儀式購置費用之給付責任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第十條 搜索救助費用(條款編號：B0B5)

被保險人因遭遇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搜索、救援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單上所載之本承保項目限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因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二、因意外事故失蹤或因迷途、傷病受困，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三、因高山症(ICD 編碼 993.2)且經本公司指定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者。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五、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但行程出發後所發生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九、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十、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試車、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爆破或搜救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十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其併發症，或因意外傷害或病理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行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四、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含之費用。
-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病理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係指葡萄胎、過期流產、子宮外孕、迫切流產、先兆性流產、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症、子癩症、妊娠期之過度嘔吐、妊娠毒血症、妊娠期末精神經炎等妊娠併發症所致之流產、分娩。

第十三條 最高賠償限額(條款編號:BOB6)

本公司於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對於本海外急難救助保險各項費用之理賠金額,合計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之賠償責任期間以三次為限。

第十四條 支付保險金的方式

本保險承保之項目,如為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或被保險人親屬先行墊付並出具支付證明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公司或親屬給付保險金。若先行墊付者非屬前項約定之人,則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給付對象。

第十五條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正本。

二、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正本。

三、醫療轉送費用: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三) 轉送費用證明文件正本。

四、遺體運送費用: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死亡證明書。
(三) 運送費用證明文件正本。

五、搜索救助費用: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費用單據正本。
(四) 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如因被保險人向本公司合作之救援機構求助符合本承保項目之各項費用或代墊款項,得由救援機構直接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按符合本承保給付項目及金額自墊付款項中扣除保險金,其不足部份之差額,被保險人仍應償還本公司。

第十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訂定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得經要保人以書面通知終止之,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短期費率表如附表。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者,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地址十五日後終止之。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應按天數比例計算退還要保人。要保人或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終止前已提出之理賠不受影響。

第十九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二十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外國貨幣的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台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二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法令的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8.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

約定及簽批辦理。

備查文號：99.04.30 (99) 企字第 200-159 號
備查文號：106.06.01 國產字第 106060002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人身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保險主契約訂立之。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手續。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經要保人依據本公司出具同意續保之續保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以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後，本公司應繼續承保並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

未依前條約定繳交續保保險費，或與本公司另洽投保條件者，視為不再續保，但經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持本公司寄發通知書所載繳費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或另行約定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備查文號：108.12.01 國產精字第 1081200002 號

備查文號：110.04.20 國產精字第 1100400011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

本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團體或家庭型保險主保險契約訂立之。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身故而致主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若要保人無法受領時，則以主保險契約之身故受益人為未到期保險費之返還對象，主保險契約無約定身故受益人時，前述返還對象改為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